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8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7)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6月11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范國威議員
葉建源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陳恒鑽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韓志強先生, JP
黃偉綸先生, JP
(第一節)
蔡詩朗女士
(第二節)
阮慧賢女士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署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蕭慕蓮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梁淑芬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李民就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鄭建文先生	項目經理(建築)(西貢)
楊潤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吳婷婷女士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李何淑華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冠基先生, JP	高級工程師(項目)1
黃德才先生	教育局副局長
吳家謙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黃國揚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
羅肇嫻女士	建築署署長
司徒永森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羅國綱先生	社會福利署
鍾錦華先生, JP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向玉璽先生, JP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7
汪志成先生	機電工程署主任秘書
孫惠民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7
何顯亮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李頌恩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張佩珊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余伍嘉珍女士	九龍拓展處處長
林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副處長(署理)
	房屋署總建築師(7)(署理)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2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梁蘇如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行政)
招鑑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郭炳強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蕭如彬先生,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黃惠沖先生, SC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廖李可期女士, JP	律政司副政務專員(特別職務)
張佩蓮女士	律政司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林天星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梁永廉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莫永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5

應邀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
BBS, MH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主席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劉美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副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12項撥款建議，其中8項是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未完成審

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表示，會議會分兩節進行，第一節由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5分，第二節由下午2時至6時分。兩節之間會有休息時間。

2. 副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會議開始時由副主席主持會議；主席於11時16分接手主持會議。]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6-17)22 50TF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西貢區)－重建橋咀碼頭**

67RG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西貢區)－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

3. 副主席表示，這項建議是把50TF號及67RG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4,880萬元及4,540萬元，用以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西貢區的兩個項目，分別為重建橋咀碼頭及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政府當局曾在2016年4月12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西貢區)－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

重置普賢佛院

4. 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在早年清拆調景嶺平房區時未有覓地永久重置普賢佛院(下稱"佛院")，而只是以短期租約方式將舊調景嶺警署(下稱"舊警署")部分地方租予佛院，以致佛院因現時當局

收回舊警署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而須再覓地重置。

5. 張超雄議員批評當局在決定收回舊警署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前，未有先與佛院及相關人士商議重置安排。張議員指出，儘管當局有法理依據收回佛院佔用的舊警署土地，但鑑於佛院已在舊警署營運多年，當局應以開放態度彈性處理有關佛院的重置事宜。

6. 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主席表示，舊警署是上世紀六十年代平房區遺留下來的僅存建築物，見證將軍澳數十年來的蛻變，具集體回憶價值，所以適合保留及改建為資料館。佛院是在調景嶺平房區清拆後，自1999年起才開始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舊警署的部分地方作宗教用途。該租約為期兩年，其後按季續租，年租一元，當局或佛院可隨時以三個月通知終止租約。過去十多年來，佛院一直未有就另配土地或重建發展提出任何申請。

7. 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主席續稱，在決定資料館的選址後，西貢區議會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代表與佛院代表成立聯絡小組，多次開會向佛院說明有關安排及提供協助，並已提供最少11幅空置政府土地的資料予佛院考慮作重置安排，惟佛院仍希望繼續在舊警署營運，拒絕搬遷。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主席強調，區議會及當局願意就覓地重置佛院事宜繼續為相關人士提供協助。

8. 范國威議員申報他是西貢區議會議員。他指出"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獲大多數西貢區議會議員投票贊成通過。在考慮有關項目時，區議會曾作廣泛地區諮詢，尤其是當年居於調景嶺的居民，諮詢的結果是居民普遍支持在見證調景嶺歷史的舊警署設立資料館，以展示調景嶺的歷史風貌。區議會亦已聯同西貢民政事務處及西貢地政處成立了聯絡小組，協助佛院重置。根據居民翻查的資料，佛院過去有一段長時間沒有開放讓公眾參與供奉。范議員

指出，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亦曾安排個案會議跟進政府當局當年向佛院作出的賠償和覓地重置安排。

9. 胡志偉議員詢問，若佛院選取政府提供11幅土地其中一幅作重置之用，佛院是否需要自行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改變土地用途。謝偉銓議員對擬議的社區重點項目表示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考慮重置佛院所需的土地面積。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就有關申請向佛院提供適當協助，而申請用作重置佛院的土地面積必須與原先佔用土地的面積相若。

重置佛院後的租金安排

10.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清拆調景嶺平房區時，有否向佛院承諾日後若再須重置佛院時，將會延續年租一元的租金安排。胡議員認為，當局應延續有關安排，毋須佛院重新申請。

1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清拆調景嶺平房區時已按當時政策向所有受影響居民及組織，包括佛院及相關人士作出賠償，絕大部分的組織均利用該賠償自行覓地重建。若佛院申請重置，當局會視乎佛院提交的資料，例如佛院是否已登記成為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廟宇及註冊為慈善組織，根據既定程序處理日後有關租約的安排。

向佛院提供賠償

12.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特事特辦"，參考當年對受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影響的菜園村村民和受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影響的居民作出的安排，向受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影響的佛院，提供特別賠償以協助其重置。梁國雄議員亦表達類似意見。

13.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澄清，有別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或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收回佛院佔用舊警署土地不涉及清拆建築物。她重申，政府

早年清拆調景嶺平房區時，已向受影響人士和組織(包括佛院)提供賠償，而受影響人士和組織須自行尋找其他地方重置。政府當局亦已為佛院提供額外協助，於1999年起將舊警署部分地方租予佛院作重置安排。當年政府向佛院發出的文件以及申訴專員的相關文件已清楚列明是短期租約的安排。

佛院物品的處理

14.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收回舊警署的土地管制行動已於2015年6月進行。鑑於佛院相關人士指當局在行動中取去院內物品，陳議員詢問現時這些物品的去向。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在進行土地管制行動後，當局一直保管佛院的物品及相關人士的私人物件，並多次以電話、電郵及信件等形式聯絡佛院相關人士盡快領回有關物品，惟一直不獲回覆。這些物品現儲存在政府物業內。

就PWSC(2016-17)22進行表決

15.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副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16-17)25 109ET 屯門第2B區1所男童群育學校

17. 副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25)旨在把109ET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億850萬元，用以在屯門第2B區興建1所男童群育學校暨院舍，以重置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暨石壁宿舍(下稱"莫羅瑞華學校")。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5月9日就此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

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屯門社區對擬議重置項目的意見

18. 陳志全議員支持擬議重置項目。他察悉，有部分屯門區議會議員(下稱“屯門區議員”)曾向教育事務委員會發出聯署函件反對擬議重置項目。他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與該些區議員溝通，避免區內人士對該校產生歧視或反感的情緒，影響學校的運作。

1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屯門區議員對擬議重置項目的關注及反對意見。在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上，屬於不同政治團體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已充分表達意見，並支持當局把擬議重置項目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亦有與區內學校溝通，讓他們了解莫羅瑞華學校的運作，他們普遍反應正面。待財委會批准重置項目的撥款建議後，教育局會聯同屯門民政事務處，繼續協助莫羅瑞華學校與區內不同持份者溝通，並與社區建立良好關係。

20. 葉建源議員表示，鑑於莫羅瑞華學校現有校舍的樓宇狀況及設施並不理想，他支持擬議重置項目。他並指出，現時尚有很多群育學校或特殊學校的校舍樓宇狀況及設施亦不理想，他期望政府當局能盡快改善該些學校的教學環境，讓有關的學生及家長受惠。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意見。

交通噪音問題

21. 陳偉業議員指出，莫羅瑞華學校新校舍旁邊的鳴琴路交通繁忙，經常有大型車輛駛過。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交通噪音對該校的影響。

22.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擬於工地範圍東面(即近鳴琴路的一邊)豎設高 2.5 米的牆，以緩解交通噪音，另為受交通噪音影響超出既定標準的課室及教室安裝隔音窗及空氣調節設備。

23.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上課或進行活動期間，為阻隔噪音而長時間關上課室及教室窗戶這做法並不理想。相對於為課室及教室安裝隔音窗及空氣調節設備，他認為在鳴琴路旁安裝隔音屏障以緩解交通噪音是較為合適的做法。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意見。

就PWSC(2016-17)25進行表決

24.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2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副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16-17)26 353EP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
(地盤KT2b) 1所設有
30間課室的小學**

26. 副主席表示，這項建議是把353EP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5,110萬元，用以在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興建一所小學校舍(下稱"擬建小學校舍")，以重置位於觀塘的聖公會聖約翰小學(下稱"聖約翰小學")。政府當局曾在2016年5月9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的工程計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為安達邨及觀塘區提供小學學位

27.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規劃新小學校舍時需考慮區內的整體學生人數，並在有需要時彈性調整校網，避免在興建新校的同時，同區個別校網卻因學生人數不足而出現"殺校"情況。胡志偉議員指出，擬建小學校舍附近的安達邨即將入伙，惟該新校舍於2018年底才落成。胡議員詢問，在校舍啟用前，當局將如何應付安達邨內適齡學童對小

學學位的需求。鑑於房屋署已完成安達邨的住戶編配工作，他促請教育局向房屋署索取相關資料，以掌握未來居於安達邨及準備升讀小學的學生人數等資料。

2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規劃建校計劃時，會充分考慮區內的學齡人口推算，而擬建小學校舍並非只為安達邨內學童提供服務。由於該新校舍是用作重置聖約翰小學，而非開辦一所新校，因此不會影響區內整體小學學額的供求情況。現時連同觀塘區兩所有時限性的資助小學(即位於前五邑甄球學校的校舍和前葛量洪教育學院校友會觀塘學校的校舍)，以及透過向鄰近校網借調學位，區內整體小學學位足以應付未來該區(包括安達邨)適齡學童的需求。教育局亦與房屋署配合，向安達臣道發展區屋邨新入伙居民派發問卷，收集學童轉讀觀塘區學校的資料，以預計觀塘區學位需求的情況。

學校設備

籃球場及跑道

29. 單仲偕議員察悉擬建小學校舍的設計包括兩個籃球場，他認為將該兩個籃球場合併改為一個足球場，更能配合小學生的興趣。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經與有關辦學團體商討後才落實校舍的設計，當中已考慮學生的需要和興趣。應單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再徵詢有關辦學團體對現行提供兩個籃球場的校舍設計有何意見，包括是否需要在籃球場的範圍內以劃線方式加設一個非標準足球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年6月22日隨立法會
PWSC27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陳家洛議員詢問擬建小學所設跑道的長度是否合乎標準。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跑道的長度會因應個別校舍的空間及地理環境限制而有所不

同。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為學校提供較長的跑道。

地基承重力

31.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擬建小學校舍的地基預留額外的承重力，方便日後在有需要時加建樓層，相信所涉支出不多。建築署署長表示，擬建小學校舍的層數已按現行新校校舍的標準而設計。若需要加建學校樓層，除要增加地基的承重力外，還須詳細考慮加建樓層的用途，以及相應須增加的走火通道和機電設施等。

綠化校舍

綠化標準及資源

32. 陳志全議員察悉，擬建小學與PWSC(2016-17)25號文件有關在屯門第2B區興建 1所男童群育學校的綠化範圍及設計不同，他詢問新校舍的綠化政策或標準為何。胡志偉議員詢問，綠化校園設施的保養和維修費用是否由教育局承擔。

33. 建築署署長表示，擬建小學及屯門第2B區的男童群育學校的綠化面積比率，分別約為地盤面積的20%及21%，兩者大致相若。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按政府綠化政策的大方向，當局會在新校舍的適當地方進行綠化。至於綠化設施的維修支出，原則上由政府承擔，小型維修(即費用在3,000元(小學及特殊學校)／8,000元(中學)以內的修葺工程)，學校可從政府給予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中支付。至於日常管理及保養有關綠化設施所涉及的經常性支出，則由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支付。

34. 應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就PWSC(2016-17)25-27號文件有關的三間新校舍，向有關辦學團體說明校舍的綠化設施及樹木種植的安排，包括管理有關設施的指引及資源，以及校方所需承擔的責任等，並了解辦學團體在這些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難。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年6月22日隨立法會
PWSC27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綠化天台的結構安全

35. 陳志全議員關注當局有否因應近期香港城市大學一座建築物的綠化天台倒塌事件(下稱"綠化天台倒塌事件")，重新檢視全港學校綠化天台的安全性。胡志偉議員詢問，由建築署負責興建的學校綠化天台是否有預留在天台進行活動期間所需的承重力。陳婉嫻議員表示，因應綠化天台倒塌事件，當局在設計學校的綠化天台時須更審慎。副主席建議當局要求設有綠化天台的學校向教育局呈報有關工程是由建築署或自行委聘的承建商進行；如屬後者，學校須確認是否已經由專業人士檢查綠化天台的安全性等。

36. 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關注和意見。他表示，由建築署負責在新校舍建設的綠化天台，在設計階段已將綠化天台的設備(包括植物、泥層及疏水層)及在天台進行學校活動期間所需的承重力計算在內，確保結構安全，以及預留可開放的天台予師生使用。至於學校在校舍落成後才加設的綠化天台，如經專業人士評估符合承重力及其他相關要求，配合日常妥善維修及保養，一般不會有結構安全問題。因應綠化天台倒塌事件，教育局已向所有學校發出信件，提醒學校就綠化天台應注意的事項。學校如對綠化天台的結構安全有任何疑問，應盡快徵詢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教育局亦會向學校提供協助。

其他事宜

開放校舍設施

37. 胡志偉議員詢問，擬建小學校舍的設施(例如籃球場)日後會否在假日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蔣麗芸議員對擬議工程項目表示支持。她促請教育局探討在假日或晚上開放校舍，讓公眾人士使用的可行性。她建議透過保安設備或其他安排，將學校的

經辦人／部門

主要設施和可供外界借用的設施分隔，以方便學校管理可供外借的設施。

3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一向鼓勵學校開放設施予外界使用，當中亦須顧及學校的管理及保安問題。個別團體可與學校商討租借校內場地舉辦活動的安排。擬建小學校舍的設計已將禮堂、家長資源中心及會議室等可供外界借用的設施集中在地下和一樓，方便學校管理及外界借用。

在小學附設幼稚園及提供課後託服務

39.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未來規劃的小學中附設幼稚園，以落實15年免費教育計劃。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中長線規劃而言，當局有考慮將幼稚園附設於小學內。礙於空間的限制，在本項目的擬建小學則未能增設附屬幼稚園。

40.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政策，在小學引入由非牟利機構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李議員認為這措施既可解決課餘託管服務不足的問題，亦可配合人口政策，為婦女提供就業機會。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現時小學一般有提供課餘活動或課後支援服務，部份由學校委聘的非政府或非牟利機構提供有關服務。當局會鼓勵學校與家長教師會探討如何提供或延長課餘託管服務的時間。

空置校舍的安排

41. 為善用資源，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盡早改建空置的舊校舍(包括在聖約翰小學重置後騰空的舊校舍)作福利用途(例如安老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按既定機制處理空置的校舍。教育局會基於現有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檢視該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該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教育局確認有關校舍無須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便會把校舍轉介規劃署，按中央調配機制考慮作其他合適用途。

重置狀況未如理想的校舍

42. 葉建源議員指出，現時仍有約30間公營小學在"火柴盒式校舍"運作。他詢問有關學校名單，以及過往十年有多少間這類型的小學獲得重置，以及當局未來重置這些小學的計劃。副主席和陳婉嫻議員亦關注在"火柴盒式校舍"或狀況未如理想的校舍運作的學校能否獲優先重置。陳家洛議員建議當局改善機制，獨立處理這類學校的重置安排，並且增撥相關資源。

4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較早前已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現時在所謂"火柴盒式校舍"運作的小學名單，惟有關名單並不完整，因為有個別學校不希望公開學校資料。過去5年，有2間在"火柴盒式校舍"運作的小學獲得重置。教育局一直協助狀況未如理想的學校進行維修或改善設備。另一方面，教育局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讓學校申請分配學校用地／校舍。教育局在審核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學校的教學質素、未來辦學計劃、現有校舍的樓齡及狀況等，當中沒有特定政策或機制優先考慮重置任何類別的學校。

44. 陳婉嫻議員指出黃大仙聖公會李求恩紀念中學毗鄰油站，影響學校安全。她詢問當局有否計劃重置該校。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曾就該個案徵詢消防處的意見，消防處認為油站對該校並未構成即時危險。他重申當局會以公平機制分配新校舍，以供重置學校或開辦新校的用途。

就PWSC(2016-2017)26進行表決

45.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4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副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16-17)27 271ES 啟德發展計劃(地盤
1A-2) 1所設有30間課
室的中學**

[主席於上午11時16分接手主持會議。]

47.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27)旨在把271E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億4,670萬元，用以在九龍城啟德發展計劃興建1所中學校舍，以重置文理書院(九龍)(下稱"文理書院")。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4月11日就此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重置計劃對黃大仙區及九龍城區中學學額的影響

48. 胡志偉議員及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文理書院由黃大仙區重置到九龍城區後，對兩區的中學學額的影響，尤其是會否影響黃大仙區學生升讀中一的學校選擇。

4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黃大仙區的中學學額充裕，當中文理書院開設4班中一，每年提供約120個中一學額。政府當局估計未來數年黃大仙區的中一入學人數會保持平穩，約為每年2 800至2 900人。另一方面，九龍城區的中一入學人數預計會在未來數年上升，由現時每年約2 800人增加至3 000多人。按此推算，即使重置文理書院到九龍城區後，黃大仙區及九龍城區的學額仍可滿足各自區內需求。此外，日後黃大仙區的學生於中一派位制度第一階段時仍可跨網選擇重置後的文理書院。

50.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文理書院的重置計劃。她指出，黃大仙區的李求恩紀念中學位置毗鄰油站，有潛在火警風險問題，因此當局應考慮盡快重置該校。政府當局察悉陳議員的意見。

工程計劃的範圍

51. 鑑於香港土地資源有限，胡志偉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增加文理書院新校舍地基的承重力，以備日後可在上蓋加建額外一至兩層，應付因學生人數上升或教學模式改變對教學空間的額外需求。胡議員詢問，若預留興建額外一至兩層校舍，所涉的打樁及地基工程費用將會增加多少。毛孟靜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環境因素，例如通風問題，限制文理書院新校舍只有5層高，以及可否加建一至兩層。

5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決定一所新建校舍的建築樓面面積及班數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地盤的大小和環境、學校運作安排、區內學生人口及同區其他學校的情況。在平衡所有相關因素後，當局認為新校舍設計樓高5層及興建30個課室已能配合該校未來的班級結構及發展，並非因任何環境因素而設定新校舍的高度。將來如需要增加區內中學學額，當局可於九龍城區內已預留的其他土地興建新校。

53. 建築署署長補充，當局在設計新校舍前會進行岩土工程勘察，以計算地基所需的承重力，並決定打樁方法。因此，當局未能就興建多一至兩層校舍，概括提供所涉的額外工程費用。

區域供冷系統

54. 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察悉，文理書院新校舍會採用啟德發展計劃的區域供冷系統以提供空調服務，校舍內須特別裝設相關的設施。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安排諮詢文理書院。他們亦關注安裝有關設施會否影響校舍的施工期，以及日後該等設施的保養及維修責任誰屬。

55.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文理書院已同意新校舍採用區域供冷系統，有關安排對工程計劃的施工期並無影響。當局會按現行機制，承擔新校舍內與區域供冷系統相關設施的保養及維修費用。

建設費用

56.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文理書院的重置計劃並察悉當局估計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 17,722 元，而整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4 億多元。鑑於近年工務工程超支問題時有出現，石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詢問擬議工程計劃會否有超支的風險。石議員亦關注到新校舍於 2019 年初才落成，建築期是否過長。

57. 建築署署長答稱，當局在估算文理書院新校舍建築費用時，已參考近期工務工程合約的回標價，而且新校舍的詳細設計已完成，相信預算的建築費用應足夠。建築署署長表示，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當局可於 6 月底進行招標，計劃在 2016 年年底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9 年年初完工。擬議工程的建築期為 25 個月，與興建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標準中學校舍的參考建築期大致相若。建築署署長進一步解釋，擬議工程的地盤附近有兩所小學及一個公共屋邨，為減少對附近學生及居民的影響，當局對承建商進行打樁工程的時間會有若干限制，然而，有關限制不會額外增加建築費用或延長建築期。

文理書院(九龍)現有校舍的處理

58. 石禮謙議員指出，政府帳目委員會早前批評教育局就處理或使用空置校舍的工作並不理想。他不滿當局現時尚未決定文理書院現行校舍空置後的用途。

59.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預計文理書院於大約 3 年後才會遷入新校舍，在這段期間，教育局會基於現有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檢視該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該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教育局確認有關校舍無須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便會把校舍轉介規劃署，按中央調配機制考慮作其他合適用途。

60. 石禮謙議員認為，鑑於香港土地資源匱乏，教育局應及早作出長遠規劃，而非待校舍空置後才決定處理方法。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意見。

就PWSC(2016-17)27進行表決

61.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6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16-17)21 775CL 拆卸宋皇臺汽車維修站A及B1用地的現有建築物

6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21)旨在把775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930萬元，用以拆卸宋皇臺汽車維修站A及B1用地的現有建築物，以騰出相關政府土地作更具效益的用途。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3月15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與拆卸工程有關的石棉清除計劃

64.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她詢問有關清除被拆卸建築物內的石棉的詳情，包括保障工人安全的措施。

65.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聘請註冊石棉顧問進行石棉調查及擬備石棉消減計劃。有關調查報告顯示，項目用地現有建築物內有若干含石棉的物料。在拆卸建築物前，承建商須按石棉消減計劃全面清除含石棉的物料。

A及B1用地日後的用途

66. 陳婉嫻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察悉，A 用地在現有建築物拆卸後會用作發展公營房屋。他們詢問有關詳情，以及現時毗連 A 用地的漁農自然護理署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用地將來的用途。陳婉嫻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應為未來在 A 用地發展的公營房屋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

67.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7答稱，在拆卸工程完成後，當局會將 A 用地移交房屋署，作發展公營房屋之用，以應付社會對房屋的迫切需求。該房屋發展項目預計可在 2023 年提供一幢有 600 個單位的公營房屋，容納人口約 1 700 人，每個單位的面積約為 14 至 35 平方米。至於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的用地，將於 2023 年初移交房屋署，以供興建公共空間和停車場，作為 A 用地的公營房屋的配套設施。

68. 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面積細小的 A 用地以“見縫插針”的方式興建一幢公營房屋。陳議員詢問 A 用地附近會否有其他公營房屋項目。陳議員及梁議員亦詢問 B1 用地及與其相連的 B2 用地的用途為何。

69.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7答稱，正如討論文件的附件 3 有關擬議工程計劃一帶的分區計劃圖所顯示，A 用地附近(即該分區計劃圖的下方)有一幅“住宅(甲類)”用地，A 用地旁邊及附近亦有可用作住宅及／或商業用途的“綜合發展區”。B1 用地方面，當中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的部分將會興建配電站，以配合日後西啟德發展區(包括啟德體育園區)的發展和配合北牛頭角區重建發展。現時用作前往 B1 用地的車輛入口處有一小片劃為“綜合發展區”的土地，會闢設海濱長廊。其餘在 B1 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的土地，會發展與海濱有關的商業、文化和康樂設施等。至於 B2 用地主要是劃作“休憩用地”，日後會發展為都會公園的一部份。B2 用地亦已交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污水泵房。

70. 梁國雄議員認為，啟德發展區本身已有大量土地可供該區發展配套設施，實在沒有必要從擬議工程計劃下的用地中撥出土地作啟德發展區有關用途。梁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將 B1 及／或 B2 用地亦用作發展公營房屋，以應付社會對該類房屋的迫切需求。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7回應時表示，B1 用地的用途已由《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2/4》訂定，有關的規劃是配合未來整體東九龍發展的目的，並已獲得相關區議會支持及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相關的城市規劃程序已經完成。

就 PWSC(2016-17)21 進行表決

71.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7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11 —— 房屋

PWSC(2016-17)20 722CL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1號用地發展的拆卸及土地淨化工程

7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6-17)20)旨在把 722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840 萬元，用以進行拆卸在前長沙灣屠場的現有建築物和構築物，以及進行土地淨化工程，以整治受污染的泥土。政府曾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74.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7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16-17)23 183GK 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油麻地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

76.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23)旨在把183GK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3,000萬元，用以進行毗連油麻地戲院的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的重置工程("重置工程")，以騰空原址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曾在2016年3月24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77.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在2014年1月，將該項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編號是PWSC(2013-14)35。在2014年1月29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否決了有關建議。政府當局現在修訂了2014年的擬議工程設計，並再次提交建議(即PWSC(2016-17)23)，讓小組委員會審議。

7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表示，粵劇界及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的營運機構均支持經修訂的重置工程計劃，並希望計劃能盡快展開。

把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共置於同一地點

79. 張超雄議員表示反對撥款建議。他憶述，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4月15日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在重置垃圾收集站與露宿者服務單位時，應把兩者分隔於不同地段。然而，政府當局仍然決定把兩項設施共置於巧翔街擬建大樓

內。副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因應立法會議員的關注，對原有重置方案作出了修訂，並於2016年3月24日就修訂方案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大致贊成該修訂方案。

8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不同的重置方案，包括在巧翔街用地興建兩幢大樓，以分別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然而，由於巧翔街用地面積所限，加上在技術上亦難以設置足夠的逃生途徑和消防與救援進出途徑，有關方案並不可行。

81. 葉國謙議員和蔣麗芸議員支持撥款建議。葉議員指出，不少住宅單位亦與垃圾收集站共置於同一大廈內，他不認為擬議的重置安排是歧視露宿者的做法。蔣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她希望其他委員不要再拖延審議有關的撥款建議，而應讓重置工程盡快動工，以改善露宿者的居住環境。

82. 張超雄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和陳偉業議員不同意葉國謙議員／蔣麗芸議員的意見。張議員和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重置機會，把兩項設施分開設置，而不是把兩者又共置在同一大樓內。張議員指出，住宅大廈的垃圾收集站只是收集該大廈的垃圾，與作為區域垃圾收集站的巧翔街垃圾收集站不可混為一談。梁議員認為，若不是立法會議員在過去表達過強烈的反對意見，政府當局不會修訂重置方案，以減少巧翔街垃圾收集站對樓上露宿者服務單位使用者的影響。陳議員贊同梁議員的意見。

83. 郭偉強議員表示，不少市區的垃圾站靠近民居，影響附近的居民。但基於政府當局難以找到可供重置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其他選址，他明白當局將該等單位與垃圾收集站共置在巧翔街的同一大樓是別無他法的辦法。

84.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經修訂的重置方案中，已盡力改善巧翔街擬建大樓的設計。梁家傑議員認為，分開設置露宿者服務單位和垃圾收集站是最理想的重置安排。然而，基於工程／規劃

的限制，政府當局未能做到理想的安排。現時提出的經修訂的計劃，較讓該兩項設施繼續在上海街原址運作為佳。

85. 黃碧雲議員反對政府當局把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和垃圾收集站共置在巧翔街的新大樓。她詢問，本港現時是否有其他露宿者服務單位和垃圾收集站共置在同一地點。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日後不會再把這兩種設施共置在同一地點。

8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稱，政府當局並沒有共置露宿者服務單位和垃圾收集站在同一地點的政策。由於在油麻地原區覓地分開重置兩項設施並不可行，當局才建議把兩者共置在巧翔街用地。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和垃圾收集站是本港唯一把這兩種設施共置在同一地點的例子。

在原址重置露宿者服務單位

87. 張超雄議員指出，現時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內外環境潮濕，以致樓上的露宿者服務單位的使用者一直受蟲患問題困擾。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盡用上海街原址的核准發展地積比率("地積比率")，以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他認為，若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尚未用盡，當局應在原址重置該等單位，而不是把該等單位和垃圾收集站共置在巧翔街的同一大樓內。

8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政府當局曾考慮在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時，原址重置上海街的露宿者服務單位。然而，上海街用地的面積只有約560平方米，加上該用地未來建築物的高度不得超過6層，因此，該用地不足以同時共置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和露宿者服務單位。她續稱，鑑於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以服務油麻地區為主，政府當局曾物色區內可供重置該兩項設施的選址，不過，由於油麻地已發展稠密，除了巧翔街以外，根本無法另覓地點分開重置上述兩項設施。與上海街用地相比，巧翔街用地的面積較大，有約999平方米，可同時重置上海街兩項設施。

89.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關上海街用地面積細小，不足以原址重置露宿者服務單位的說法有欠說服力。他質疑，該等單位現時已和垃圾收集站共置在上海街用地，為何政府當局在使用該用地作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之後，該等單位卻不能和發展項目共置在同一地點。

90. 張超雄議員又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容許市區重建局在鄰近上海街用地的窩打老道8號興建樓高40層的住宅大廈，卻限制上海街用地未來建築物的高度不能超過6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基於甚麼理由(包括法例要求或工程／規劃限制方面的考慮)，排除在上海街原址的油麻地戲院二期工程重置露宿者服務單位；以及訂下有關建築物不得超過6層的限制。

91. 建築署署長表示，上海街用地建築物的高度限制由規劃署制定。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毗連的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屬歷史建築，與將建於上海街用地的油麻地戲院二期同為與粵劇發展相關的建築群。規劃署在考慮上海街用地建築物的高度限制時，曾一併考慮周圍的環境。她承諾在會議後提供張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年6月24日隨立法會
PWSC28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下午12時47分，主席命令會議暫停，以便委員用膳。會議於下午2時恢復舉行，並由副主席主持。]

重置後的垃圾收集站的設計

92. 陳志全議員詢問，重置後的垃圾收集站的除臭安排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解釋，當局會在巧翔街垃圾收集站安裝現代化的除臭系統(包括水劑滌氣系統和離子簇)。此外，每次有垃圾車駛離垃圾

收集站後，站內的職員均會清洗垃圾收集站，並在每晚垃圾收集站關閉前進行徹底消毒。

93. 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巧翔街垃圾收集站會否採用最先進的除臭技術，以及垃圾車進出該垃圾收集站的安排，如何能減少垃圾收集站的運作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9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重置後的垃圾收集站的垃圾車出入口會向後移入8米，與露宿者服務單位的窗戶會保持相當距離。該垃圾收集站出入口會裝上捲閘，除了在垃圾車進出的時間外，捲閘均會關上。建築署署長確認，擬在重置後的垃圾收集站安裝的水劑滌氣系統和離子簇均為本港最先進的除臭技術，已有其他垃圾收集站採用該等技術。

95. 張超雄議員詢問巧翔街垃圾收集站的排氣口位置。建築署署長回應稱，該排氣口豎立於巧翔街擬建大樓最高的天台中央位置，距離主天台地面約4米，距離露宿者服務單位的窗戶則至少有9米。

96.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她讚賞政府當局接納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修訂重置方案。然而，當局應繼續聆聽議員就重置工程表達的意見。鑑於巧翔街擬建大樓將會分別容納垃圾收集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辦公室及露宿者服務單位，陳議員詢問，擬建大樓內的3個服務單位是否各自操作其抽氣系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確認陳議員理解正確。

97. 陳婉嫻議員關注，既然3個服務單位各自操作其抽氣系統，若垃圾收集站的氣味影響樓上設施的使用者時，會否出現投訴人投訴無門的情況。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負責處理有關巧翔街垃圾收集站抽氣系統的投訴。

98. 石禮謙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曾否在本港的垃圾收集站，使用擬在巧翔街垃圾收集站安裝的除臭

系統；若有，該等垃圾收集站的位置和除臭成效為何。

99.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答稱，近年落成並靠近民居的食環署垃圾收集站(例如銅鑼灣百德新街垃圾收集站和灣仔三板街垃圾收集站)均已使用擬在巧翔街垃圾收集站安裝的除臭系統。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石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年6月24日隨立法會
PWSC28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0. 何秀蘭議員憶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前往南韓及歐洲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考察當地的廢物管理經驗。她表示，當地垃圾收集站的出入口已採用雙重門的設計，以減少垃圾收集站的氣味擴散。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巧翔街垃圾收集站是否採用雙重門的設計；若否，理由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在該垃圾站採用雙重門的設計。陳婉嫻議員和石禮謙議員均認為雙重門的設計值得考慮。

101. 建築署署長答稱，垃圾收集站出入口的捲閘頂部設有風閘，以防垃圾氣味擴散。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何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年6月24日隨立法會
PWSC28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2. 副主席表示，依他之見，即使垃圾收集站只有一道捲閘，如果垃圾收集站的職員能在垃圾車駛入垃圾收集站後，關上捲閘才開始處理廢物，亦同樣可以達到防止垃圾氣味擴散的效果。

廢物處理安排

103.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巧翔街垃圾收集站內的物料回收站將會回收哪類物料，當中是否包括附近油麻地水果批發市場

的廢木卡板和每日棄置的蔬果；若否，原因為何；以及該回收站的處理量。黃議員亦詢問，該回收站是否設有廚餘機；以及垃圾收集站收集所得的棄置蔬果會否運往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作中央處理。

104.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答稱，巧翔街垃圾收集站內的物料回收站回收的物料包括木製家具和木卡板，但不包括棄置的蔬果。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補充，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主要用作處理工商業機構產生的廚餘。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黃議員要求有關垃圾站內的物料回收站的資料。

(會後補註：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會後更正：巧翔街垃圾收集站內的物料回收站回收的物料包括廢紙、金屬及塑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24日隨立法會PWSC28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5. 陳偉業議員關注，垃圾車在倒車時可能引致的安全問題。他詢問，垃圾車是否需要倒後駛出巧翔街垃圾收集站，抑或可以在站內調頭。梁國雄議員詢問，巧翔街垃圾收集站的垃圾車出入口與位於同一大樓的康文署／露宿者宿舍正門入口之間的距離為何。

106. 建築署署長表示，垃圾車可在站內掉頭，無需倒後駛出垃圾收集站，而垃圾車出入口位置與露宿者宿舍在巧翔街的正門出入口相距約20至30米。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垃圾收集站日後運作時，規定垃圾車司機不得以倒車方式進出收集站。

107.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a)巧翔街垃圾收集站收集所得的垃圾運送到廢物轉運站／堆填區處置的安排詳情；以及(b)食環署外判承辦商及其他私人公司的垃圾車是否已經全部改為完全密封式的設計，車身上是否都已展示可

供市民投訴垃圾車漏出污水的電話號碼。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年6月24日隨立法會
PWSC28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重置後的露宿者服務單位的設計

108. 郭偉強議員詢問，重置後的露宿者服務單位會採用天然通風抑或空調系統。依他之見，若露宿者服務單位採用天然通風，單位的窗戶不應靠近垃圾收集站的排氣口。

109. 建築署署長答稱，重置後的露宿者服務單位主要會採用天然通風，而垃圾收集站排氣口會設於擬建大樓最高的天台位置，與露宿者服務單位的窗戶相距超過9米。當局相信，設於天台的垃圾收集站排氣口向上排出的氣體不會影響露宿者服務單位的使用者。

110. 張超雄議員詢問，巧翔街擬建大樓會否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建築署署長答稱，巧翔街垃圾收集站不設中央空調，但擬建大樓的2樓(即康文署的資訊科技辦事處樓層)，則會設有中央空調系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擬建大樓的露宿者服務單位的住宿樓層(位於4樓)會採用天然通風，但重置工程於擬建大樓4樓的露宿者之家已預留足夠電力配置(包括電線槽位及電插蘇位)及適當空間，以便露宿者服務單位營運機構在日後有需要時可安裝適當的冷氣系統(如分體式冷氣機)。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而表示，由於露宿者之家營運機構是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如果位於擬建大樓4樓的露宿者宿舍安裝冷氣機，可能令服務收費增加，因此營運機構現階段沒有計劃安裝冷氣機。

111. 張超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在露宿者服務單位所在的樓層安裝中央空調系統。他認為，在有關樓層安裝中央空調系統，可讓露宿者服務單位的使用者無需忍受本港炎熱的天氣和樓下

垃圾收集站臭味的影響。他亦不滿有關向露宿者服務單位的使用者徵收冷氣費的安排。

112.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露宿者服務單位所在的樓層安裝中央空調系統。石禮謙議員則認為，中央空調系統未必適合設於宿舍。政府當局預留基礎設施以便服務營運機構可自行安裝冷氣機，是比較合適的安排。

113.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會否考慮在巧翔街擬建大樓露宿者服務單位所在的樓層加設中央空調系統；若否，原因為何。副主席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與露宿者服務單位營運機構商討有關在宿舍安裝冷氣機的安排，以改善宿舍的居住環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年6月24日隨立法會
[PWSC28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4.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著是次重置露宿者服務單位的機會，提升該等單位的設施及增加宿位數目。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稱，上海街現址的露宿者服務單位過去3年的使用率約為80%，而其他機構亦有提供宿位服務予露宿者，因此，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的營運機構現時沒有計劃在重置單位後，增加宿位數目。至於露宿者服務單位的設施，營運機構可在重置該等單位時，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購置新家具和設備。

115. 郭偉強議員察悉，巧翔街擬建大樓內的露宿者宿舍只設有男洗手間，不設女洗手間。他詢問，女性可否入住該宿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擬建大樓內的露宿者宿舍只會提供宿位服務予男露宿者。若有需要，該宿舍可更改間格，提供宿位服務予女性。

巧翔街擬建大樓的其他設施

116. 梁家傑議員察悉，在經修訂的重置方案下，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之間會加建兩個樓層，供康文署使用，以增加兩者之間的垂直距離。梁議員關注，康文署是否對使用該兩個樓層有實際需要，不會令有關樓層被閒置。

1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行政)表示，康文署財務組和物料供應組會使用巧翔街擬建大樓的1樓作貯存用途，而該署的資訊科技辦事處員工則會在該大樓的2樓辦公。有關安排可紓緩康文署辦公及貯存地方短缺的問題。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出預計會在該兩個樓層內辦公的員工的數目，以及該等樓層用途的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年6月24日隨立法會
PWSC28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8.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辦公室應盡量設於政府自置物業內，以節省公帑支出。鑑於政府當局現正租用不少位於油麻地的私人物業作辦公室之用，他詢問：(a)當局有否研究巧翔街用地是否適合用作政府辦公室；(b)在當局規劃該用地時，有哪些政府部門曾表示有意願遷往該用地辦公；以及(c)巧翔街用地的地積比率是否已經用盡。

1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稱，當局在修訂重置方案時，曾進行內部諮詢，以了解各政府部門在空間方面的需要，康文署表示其財務組、物料供應組，以及資訊科技辦事處有意願使用巧翔街用地。建築署署長補充，巧翔街用地的建議地積比率為4.2，擬建項目已用足此地積比率。

120. 陳偉業議員認為，巧翔街用地的地積比率在市區而言屬於偏低。他詢問，該用地附近地段的最高地積比率是否亦訂為4.2。建築署署長給予否定的答覆。

121. 梁家傑議員察悉，在經修訂的重置方案下，政府當局會更改露宿者服務單位正門入口的坐向，以免與垃圾收集站的出入口設於同一方向。梁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更改的詳情。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稱，垃圾收集站的出入口面向西面的巧翔街，而露宿者服務單位正門入口則設在北面。

122. 何秀蘭議員詢問，巧翔街擬建大樓的天台會否有隔熱設計。建築署署長表示，擬建大樓的綠化天台面積約佔擬建天台面積的一半，而綠化天台兼備隔熱功能。

重置工程完工時間

123.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在重置工程完成後，才拆卸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和垃圾收集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確認，重置工程會於2019年首季完工。在上海街的露宿者服務單位和垃圾收集站遷往巧翔街擬建大樓後，上海街的設施才會被拆卸。

巧翔街天然氣加氣站對擬建大樓使用者的影響

124. 黃碧雲議員察悉，巧翔街擬建大樓對面為天然氣加氣站。她關注，該加氣站對擬建大樓使用者的影響。就此，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a)天然氣加氣站與擬建大樓的距離；(b)當局有否就該加氣站對擬建大樓使用者的安全作風險評估；當局在作出有關評估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以及(c)當局有否制訂相關指引或政策，訂明在油站及天然氣加氣站附近興建住宅單位時應採取的預防氣體洩漏／火警危險的措施。

125. 建築署署長解釋，當局在規劃巧翔街擬建大樓時，已就對面的加氣站對大樓使用者安全的影響徵詢機電工程署的專業意見。該署確認巧翔街用地適合用作重置上海街的設施。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黃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年6月24日隨立法會
PWSC28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其他意見

126. 黃碧雲議員關注，上海街垃圾收集站遷往巧翔街後，上海街／油麻地水果批發市場一帶的清潔工人需要更長時間才能把垃圾搬運至重置後的垃圾收集站。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答稱，上海街和巧翔街垃圾收集站兩者相距約250米，來往該兩地點的步行時間約10分鐘。政府當局經實地評估後，認為垃圾收集站重置工程對附近一帶清潔工人搬運垃圾的安排影響不大。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措施(例如開闢捷徑)，讓清潔工人在搬運垃圾時，可快捷地往來油麻地水果批發市場與巧翔街垃圾收集站；若否，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年6月24日隨立法會
PWSC28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7. 梁國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上海街垃圾收集站重置於西九龍填海區，以方便把收集所得的垃圾，以海路運送到新界西堆填區。

就PWSC(2016-17)23號文件進行表決

12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有關PWSC(2016-17)23的建議付諸表決。應張超雄議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9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8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陳婉嫻議員
張華峰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9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8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129. 副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130. 張超雄議員要求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4 —— 業務

**PWSC(2016-17)30 381DS 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
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
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
管**

131. 副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6-17)30）旨在把381D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3億6,260萬元，用以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1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12月21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出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推行擬議工程的理據

132. 鑑於東涌市的發展時間並非很長，陳偉業議員質疑為何需要修復市內現有加壓污水管及增建加壓污水管，並關注工程造價高昂的問題。陳議員詢問，加壓污水管一般的使用年期為何，以及當局會否待落實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詳情後才進行擬議工程，以便檢視工程計劃如何配合該市未來的發展需要及節省工程費用。梁國雄議員認為，現

時東涌的人口約 8 萬人，與當局在規劃東涌市時原先預計的 20 多萬人相差甚遠，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增建 1 條加壓污水管。

133. 渠務署署長答稱，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的現有加壓污水管，是唯一把東涌市和機場島污水輸送至小蠔灣污水處理廠的渠管，已運作約 20 年。評估顯示，該渠管有結構性損壞的可能，須進行修復工程，由於管道是單一運作，難以暫停使用以進行檢查或維修保養。因此，須要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以容許現有加壓污水管可進行維修保養，以免管道爆裂導致污水外溢，阻礙交通並嚴重影響環境。擬議新增的加壓污水管啟用後，現有加壓污水管便可暫停運作，以進行修復工程。整項工程完成後，相關污水收集系統的可靠性和輸送能力將大為提升。總括而言，本項目有兩個目標，第一個目標是把相關污水收集系統由單管運作改為雙管運作，從而提升污水收集系統的運作可靠性，而第二個目標是提升污水收集系統的輸送能力以配合日後北大嶼山的發展。

13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現有加壓污水管的設計輸送量為每日 60 000 立方米，目前每日處理的污水量約為 42 000 立方米，包括來自東涌市及香港國際機場(下稱 "機場")的污水。由於東涌市現時尚有陸續的發展，而現時機場的污水量亦會隨旅客量上升逐步增加，因此預計到 2023 年，即使不計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及機場擴展成為三跑道系統兩個項目所增加的污水量，現時東涌及機場的預計污水流量將增至每日 58 000 立方米，接近現有加壓污水管所能承擔的每日 60 000 立方米上限。再加上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下的房屋發展項目，以及機場三跑道系統，均計劃於 2023 年年底入伙或啟用，就此，預計污水流量於 2023 年將增至每日約 76 500 立方米。而預計污水流量會繼續隨東涌新市鎮的陸續發展和機場三跑道系統的全面發展於 2038 年增至每日約 120 000 立方米，即接近擬議工程完成後雙管加壓污水管的設計輸送量。

135. 渠務署署長答稱，一般加壓污水管的使用年期約為 25 年，若能適時進行保養及維修，可使用

長至約50年。當擬議增建的加壓污水管於2023年啟用時，現時位於東涌和小蠔灣之間的加壓污水管的使用年期已達25年。因此，當局有需要在該區增建1條加壓污水管，然後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以延長後者的使用年期。

136. 渠務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由於小蠔灣污水處理廠的地勢較東涌污水泵房高，所以須使用加壓污水管輸送污水。這類污水管較一般以地心吸力運作的污水管的維修困難。近年在香港敷設的主要加壓污水管，大多雙管並排而建及雙管一同運作，而非其一備用，皆因雙管道運作模式能維持泵壓在正常水平，長遠有助節省能源開支，雙管模式亦可方便停用其中一條污水管以進行檢查及維修。渠務署署長回應陳偉業議員進一步的詢問時表示，小蠔灣污水處理廠原本的設計已經預留設施應付將來北大嶼山及東涌一帶的發展，所以日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的污水輸送往小蠔灣污水處理廠處理會比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內另建污水處理廠更合乎成本效益。

污水的硫化氫水平偏高的問題

137. 梁國雄議員察悉，根據討論文件附件2所述，渠務署於2004年發現東涌污水泵房和小蠔灣污水處理廠的污水中硫化氫水平偏高。其後的調查顯示，這些硫化氫主要來自機場的污水。陳偉業議員表示，另有說法指機場在處理污水時加入的化學品會加速侵蝕污水管。梁議員及陳議員指出，東涌新市鎮現時的人口較規劃時的預期少，現有加壓污水管提早出現嚴重侵蝕的問題很可能與來自機場的污水有關。他們認為，當局應要求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從源頭解決機場污水硫化氫水平偏高的問題。他們進一步詢問機管局是否應為擬議工程所需的建設費用支付任何費用。

138. 渠務署署長解釋，生活污水含有大量有機污染物及細菌，而香港普遍用作沖廁的海水含有大量硫酸鹽。細菌在污水渠和加壓污水管內的管壁滋生，並利用硫酸鹽氧化有機污染物。在這過程中，硫酸鹽會逐漸轉化為硫化氫。由於污水經管道輸送

至污水處理廠需時，污水在管道內停留的時間越長，所產生的硫化氫會越多；而硫化氫水平偏高會令污水渠加速腐蝕。

139. 渠務署署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補充，現時東涌新市鎮及機場的污水均輸送往小蠔灣污水處理廠處理。為配合東涌新市鎮及機場的擴展，當局會同樣提供基本的污水處理設施，使用東涌的污水收集系統把污水輸送至小蠔灣污水處理廠處理。另外，有關硫化氫的問題，附件2的資料已解釋相關情況，沒有資料顯示因機場在處理污水時加入額外的化學品而引致加壓污水管加速腐蝕。東涌污水泵房和小蠔灣污水處理廠的污水中硫化氫水平偏高，主要是因為路程關係令污水長時間停留於機場島的污水收集系統，因此產生較多的硫化氫。如附件2所述，當局已要求機管局採取一系列補救措施，減低機場島污水的硫化氫水平。上述措施自2011年落實以來，相關污水系統內的硫化氫已降至可接受的水平，但下游現有加壓污水管則須待增建1條加壓污水管之後，方能停用以進行檢查維修。

140.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認為，機場是屬於政府的重要基建設施，對香港的經濟有重要貢獻。因此，當局有責任提供有關的基礎設施(包括污水管)以配合機場的運作及發展。政府當局察悉葉議員的意見。

14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機管局須要繳交排污費。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以下的補充資料：

- (a) 進一步闡釋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1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工程的理據，提供包括現時的污水處理流量，以及應付未來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和機場三跑道系統的預計污水流量等；並說明這些因素的主次關係；以及
- (b) 說明機場的物業是否須要繳交差餉及地租。

142. 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的補充資料中說明現行位於東涌和小蠔灣之間的加壓污水管在進行擬議工程前後的可使用年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年6月24日隨立法會
PWSC282/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PWSC(2016-17)30進行表決

143.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4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部份委員要求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16-17)31 118KA 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翻新工程以作律政司
及法律相關組織辦公
室用途**

[在下午4時10分，主席接手主持會議。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暫停10分鐘，以便委員稍事休息。會議於下午4時20分恢復。]

14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31)旨在把118K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0億7,890萬元，用以進行前中區政府合署("前合署")西座翻新工程，以作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辦公室用途。政府曾在2016年4月25日就擬議工程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保育項目對外開放的安排

146. 郭家麒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詢問，翻新後的西座將會開放予公眾參觀的設施及其開放時間，以及前合署中座與西座之間露天空地的開放時間為何。他亦詢問有關市民預約參觀終審法院大樓的數字。

147. 律政司政務專員答稱，因應部門運作上的需要，政府當局計劃日後於星期六／日舉辦公眾導賞團，讓市民參觀前合署保育項目。就西座而言，律政司會進一步研究有關文物影響評估報告，以作出最適合的公眾詮釋安排。根據現時計劃，位於西座7樓的走廊將會展示具文物價值的物品，並開放予公眾參觀。至於前合署中座與西座之間的露天空地，則會發展為公眾休憩用地，並由康文署負責管理。他表示手上沒有有關市民預約參觀終審法院大樓的數字。

148. 陳家洛議員表示，不少民間組織(例如"政府山關注組")非常關注保育西座的工作，特別是政府當局為翻新後的西座舉辦導賞團活動的內容和安排。他促請當局應就導賞團服務的安排充分諮詢民間組織。

149. 陳婉嫻議員表示，鑑於"政府山"(包括前合署中座、東座及西座一帶)是具有歷史價值的地方，她支持政府當局進行保育西座的工程計劃。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如何保存"政府山"的建築物和原有氛圍，加強與民間組織的交流及討論。

150.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就有關保育西座的事宜與民間組織(包括"政府山關注組")保持聯繫。就公眾導賞團的安排，律政司會徵詢古物古蹟辦事處意見及樂意與民間組織溝通。另一方面，為改善下亞厘畢道(即西座7樓)露天空地的公眾出入通道，擬議工程計劃將會加建1部升降機，方便公眾(包括殘疾人士)從皇后大道中前往西座7樓。葉國謙議員詢問，該升降機的載客量為何。建築署署長答稱，該升降機最多可容納12人。

151. 郭家麒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只開放西座7樓的走廊予公眾參觀，以及只在星期六／日舉辦導賞團，他促請當局向公眾開放更多西座的設施及空間。他詢問，當局會否保留西座大樓原有的食堂，供公眾人士使用。陳婉嫻議員認為，當局可考慮在中座與西座之間的露天空地設置茶座，善用公共空間。

152. 律政司政務專員答稱，當局會在西座7樓進行改善工程，恢復原來的有蓋廣場設計。翻新後的西座大樓並不會提供食堂，計劃是修葺原有食堂部分地方，以提供一個向公眾開放的走廊。他表示，發展局計劃將中座與西座之間的露天空地發展為公眾休憩用地。律政司會把委員提出在露天空地設置茶座的建議轉達發展局。

153. 郭家麒議員認為，令歷史建築得以保育以及讓公眾人士參觀／使用同樣重要。他要求，此項目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進行討論時，發展局代表(包括文物保育專員)須出席有關會議，以交代有關西座保育項目對外開放的安排。

文物保育措施

154. 郭家麒議員關注，擬議工程計劃會否影響西座大樓原有的建築特色和文物。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在設計工程計劃時盡量保留西座大樓於1959年落成時的原有建築風貌，擬拆除的設施屬於後期加建或可廢棄的設施。

155. 葉國謙議員認為，西座的歷史價值及建築特色較中座及東座低，政府當局曾建議拆卸西座大樓作商業發展用途，其實該建議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更為有利。他指出，西座7樓東端原有的升降機方便公眾上落，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計劃拆除該升降機。

156. 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於1998年增設的西座7樓東端的升降機槽、大堂及有蓋停車間，有礙現時中座與西座之間的南北景觀，應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並經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及中西區區

議會後，當局建議拆除有關設施，以恢復西座於1959年的原設計理念。擬議拆卸工程完成之後，騰空的地方將會興建一條雙向行車坡道，通往前終審法院大樓，以盡量減少車輛出入露天空地，減低對使用該空地的公眾人士造成不便。

前中區政府合署一帶的圍欄及閘門

157. 陳家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1997年香港回歸後，在前合署一帶豎立的圍欄和閘門阻礙公眾使用“政府山”的公共空間，應予拆除。陳婉嫻議員憶述，前合署一帶最初是沒有鐵圍欄的。陳家洛議員和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擬議工程計劃下保留有關圍欄的理由。

158. 律政司政務專員答稱，由於西座7樓對出下亞厘畢道的行人路與西座地面高低不一，基於行人安全的考慮及因應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在西座範圍沿下亞厘畢道斜坡頂部的圍欄將會降低，與1959年時的圍欄安排相若，而圍欄的高度將由現時約2.2米降低至約1.45米。另外，閘門將會以垂臂式欄柵取代，以控制車輛出入。當局會確保西座範圍內的圍欄不會對公眾人士使用公共空間時造成不便。

159. 郭家麒議員表示，1997年後在前合署一帶加建的圍欄，是為了阻礙公眾人士進行示威或請願活動而設的，亦嚴重影響原有的環境和氛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翻新後的西座大樓向公眾展出有關加建圍欄的歷史的資料。梁國雄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律政司政務專員答稱，公眾詮釋的內容主要包括律政司的歷史，以及有關保育前合署的資料。

160. 梁國雄議員詢問，前合署一帶的圍欄會否阻礙行人由炮台里步行至下亞厘畢道，以至禮賓府。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行人現時可由炮台里經律政中心正門前往下亞厘畢道，該段行人路24小時開放。

161. 梁國雄議員認為，於1997年後在前合署一帶加建圍欄是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可利用拆除下來的舊圍欄的金屬物料，透過公開設計比賽，製成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雕像；當局亦可透過影片，向公眾展示西座在1959年的原有外貌、在1997年加建圍欄後的外貌，以及在擬議工程計劃完成後的外貌。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當局會就展示保育文物的建議，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及相關組織。

供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地方

162. 郭榮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在西座預留地方，讓法律相關組織使用，並為有關地方進行基本的改建和翻新工程。他認為，用作舉行聆訊／會議的場地，必須達到國際專業水平，才能吸引仲裁機構使用。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法律相關組織在西座設置跟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現有設施水平相若的聆訊／會議設施，以及承擔相關費用。

163.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各法律相關組織在運作上有不同的需要，當局只會在西座提供地方，並進行基本的裝修工程，讓該等組織使用，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並不包括為該等組織提供各種設施。當局會另外與個別法律相關組織商討，以及視乎情況提供合適的援助，以確保該等組織將來在西座大樓可使用的服務設施，不會遜於現時他們正使用的設施的水平。當局會提供適當資源，以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164. 葉國謙議員關注，倘若政府當局為法律相關組織在西座大樓提供跟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現有設施水平相若的專業聆訊設施，涉及的費用可能相當高昂。謝偉銓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建議，政府當局除了為西座大樓進行翻新工程，亦需要提升大樓內部的設施的水平，以符合現今的需要。他認為，當局只需為法律相關組織在西座大樓提供適當和合理的設施。

擬議工程計劃引致的經常開支

165. 謝偉銓議員認為，翻新後的西座大樓的經常開支預算(即每年3,950萬元)較一般為高。他詢問，該項開支的詳情為何。律政司政務專員答稱，經常開支包括有關樓宇保養及維修、保安及清潔服務等的費用。由於西座大樓屬於一級歷史建築，樓宇保養及維修的開支會較高。

166. 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說明：

- (a) 經常開支預算的詳細分項；以及
- (b) 屬於歷史性建築的政府辦公室與非歷史建築的政府辦公室的經常開支有何分別，以及相關詳情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年6月21日隨立法會
PWSC26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67.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6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郭家麒議員要求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16-17)29 350WF 上水及粉嶺供水改善
計劃**
53WS 柴灣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196WC 建設智管網

169.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29)旨在把350WF號工程計劃、53WS號工程計劃，以及196WC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5億2,130萬元、

3億7,910萬元及2億3,970萬元。這3項工程計劃的目的分別是改善上水及粉嶺區的供水系統、提升柴灣海水供應系統，以及推行智管網第一階段。政府當局曾在2016年3月15日、4月26日及5月24日就上述3項工程計劃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使用再造水沖廁

170. 郭家麒議員支持此項撥款建議。鑑於香港部分地區的居民目前仍然使用食水沖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的上水及粉嶺供水改善計劃下，為上水及粉嶺兩區進行改用海水沖廁的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171. 水務署署長答稱，香港的海水供應網絡現時覆蓋約80%的人口。由於上水區和粉嶺區遠離海岸，政府當局未有為該等地區供應海水，作沖廁之用。當局已計劃將來把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經三級處理的排放水轉化為再造水，並將再造水供應予包括上水、粉嶺的地區作沖廁用途。

172. 郭家麒議員詢問，除上水和粉嶺外，政府當局會否為其他使用食水沖廁的地區的居民提供其它水源作沖廁用，以助節省食水資源。水務署署長回應稱，部分地區(例如港島山頂及離島區)礙於地理環境，不適合使用海水沖廁，因為建造及運作海水供應系統不符合成本效益。至於其他地區，如可行的話，當局會逐步為使用食水沖廁的地區轉換為使用海水或再造水沖廁。

173.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使用食水沖廁的地區裝設中水(即洗鹽污水)及雨水收集系統，以便將它們循環再用，作沖廁用途。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為新發展項目引進中水回用及雨水集蓄系統，作沖廁及灌溉用途。中水及雨水可否取代食水作沖廁之用，仍有待研究。水務署署長回答梁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當局計劃為新發展項目提供中水或雨水集蓄系統時，須考慮興建有關系統的設施(例如儲水及濾水設施)的

成本。若新發展項目靠近海岸，當局會比較提供中水／雨水集蓄系統與海水供應系統兩者的成本效益。

174.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計劃在現有大廈的天台設置中水回用及雨水集蓄系統，以及會否為政府物業安裝這些系統。水務署署長答稱，在現有大廈的天台安裝這些系統，須考慮工程費用成本及可行性。水務署已就中水循環再用及集蓄雨水作非飲用用途，制定相關的技術和水質標準，並提供在政府項目再用中水及雨水的相關指引，以便在更多政府設施裝置有關系統。

食水及海水供應系統的使用期

175. 郭家麒議員詢問，在擬議的上水及粉嶺供水改善計劃和柴灣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之下提供的設施的使用期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採用嶄新技術，以延長有關設施的使用期。水務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已採用新的水管及內搪層物料，以延長水管的使用期。一般新水管在正常運作下的使用期約為40至60年，抽水系統的使用期可達30至40年。由於海水帶有腐蝕性，海水供應系統的使用期較食水供應系統的使用期為短。

"新工程合約"模式

176. 陳家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部分工務工程合約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他詢問，當局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而非按傳統合約落實擬議的上水及粉嶺供水改善計劃的考慮因素及優點為何，過往在工務工程計劃試用該合約模式的成效為何。

177. 水務署署長答稱，當局已在不少工務工程合約試用"新工程合約"模式，以提高工程合約的管理效率及成本效益。"新工程合約"模式設有共同管理風險的機制，目的是令合約雙方共同管理風險，致力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完成工程。以水務工程為例，工程進行中可能出現的風險包括因為地質欠佳而引致挖掘工程進度受阻。現正進行的長洲食水供應改善計劃為水務署首個以該合約模式推展的

工程計劃。為推動以伙伴合作模式推行工務工程，水務署再次試用該合約模式，進行擬議的上水及粉嶺供水改善計劃。

178. 陳家洛議員詢問，擬議的上水及粉嶺供水改善計劃下"新工程合約"管理諮詢服務顧問費(即490萬元)的用途為何。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鑑於"新工程合約"是水務工程合約中較新的模式，該項費用是用作聘請顧問，就水務署在新模式之下進行工程監管提供諮詢服務。

179.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8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6-17)28 332CL 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餘下部分)

181.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28)旨在把332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餘下部分)"－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東京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6,890萬元，以建造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東京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系統。政府當局曾在2016年4月26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現有路面行人過路處對交通容量的影響

182.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啟用後，政府當局會否移除深旺道與東京街西交界處("交界處")的現有路面行人過路處，以及相關的考慮因素為何。

18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鑑於發展事務委員會有委員建議保留現有路面行人過路處，政府當局會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啟用後檢視當時的實際情況，然後考慮應否保留交界處的現有路面行人過路處。政府當局傾向移除該路面行人過路處，以加強道路安全及提升交界處的交通容量。他解釋，現時交界處的交通燈號循環時間包括行人過路時間及行車時間，當啟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及移除現有路面行人過路處後，行車時間將可增加。如保留路面行人過路處，預計剩餘容車量在2031年將降至-10%，即是交界處的交通容量會超出負荷；相反，如移除路面行人過路處，預計交界處的剩餘容車量在2031年將可提升至27%。

184.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在新行人天橋啟用之後移除路面行人過路處時，應評估移除過路處對交界處現時而非2031年的交通容量的影響。若影響不嚴重，當局應保留行人過路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保障行人安全是移除路面行人過路處的主要考慮因素。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將會接連現有港鐵南昌站和兩個興建中的房屋發展項目，為行人提供更便捷的通道。梁議員認為，保留路面行人過路處可達到行人分流的目的。

185. 葉國謙議員表示，鑑於深旺道與東京街西交界處附近有多所學校，他支持興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以及在天橋系統啟用後移除路面行人過路處，以保障行人(尤其是學生)的安全。

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

186. 譚耀宗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盡量增加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升降機載客量，而擬建的有蓋樓梯的斜度亦須顧及長者的安全。他認為，若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橋面能與毗鄰的建築物直接接駁，將會吸引更多行人使用該系統。

187. 陳家洛議員察悉，擬議工程的外觀設計已獲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接納。他詢

問，該委員會對擬議工程的外觀設計的意見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已在工程的成本效益及外觀設計之間求取平衡。當局將會採用玻璃及鋼製物料建造擬議行人天橋系統，以達致天然採光及外觀上較輕盈的效果。

188. 陳家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必須確保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暢達性，以及系統旁邊的房屋發展項目將提供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的載客量足以滿足用者的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當局會就有關事宜，與房屋發展項目的負責機構(即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房屋署)保持聯繫。

189.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加入富有創意的特色，使該系統成為深水埗區的地標式建築。他亦建議，在工程費用不會大幅增加的情況下，當局應在其他工務工程項目採用具有特色的設計。

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管理

190. 陳家洛議員詢問，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落成後，將會由哪幾個政府部門或機構負責管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會向負責管理該系統的政府部門分配足夠資源，以提供相關的設施維修及保養服務。

推行工程計劃的模式

191.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公平及公正的評審機制之下，政府當局在推行工務工程計劃時，若採用"設計及建造"合約模式，會較傳統的"政府設計、承建商建造"模式，更能令建築設計富有特色，以及令工程計劃有較高的成本效益，過去有不少在"設計及建造"合約模式之下推展工務工程的成功例子。陳議員建議，當局應在各區選取的部分工務工程，試行"設計及建造"合約模式。

19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按工程計劃的性質，考慮是否採用"設計及建造"合約模式。啟德發展計劃下於前跑道興建高架園景平

經辦人／部門

台及路旁隔音屏的項目，便是近期一個以"設計及建造"模式推行工務工程計劃的例子。

其他關注

193. 陳偉業議員認為，西九龍填海工程已完多年，擬議的行人天橋系統工程在立項時被稱為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的餘下部分，並不恰當。擬議工程計劃應屬於地區改善工程計劃。

194.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9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19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27日